

石嘴山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财政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职能职责、工作动态、政策法规、业务指南等相关信息，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公告、财政动态、减税降费、政策法规、财政直达基层等栏目公布相关信息，重点及时公开最新政策解读及重点领域财政政策。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我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提交市人民政府公布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政

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二是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2023年预算公开已于年初预算批复之后按要求进行公开，2022年决算除涉密信息外已于2023年9月份全部公开完毕，组织市本级158家预算单位通过统一模板、统一时间、统一平台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预决算公开率100%，并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公开。**积极按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印发《石嘴山市财政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梳理公布权力清单48项（其中行政处罚38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各1项）。开展规范性文件和涉及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共梳理出38件涉及市场主体和经营主体的文件措施，其中：继续有效35件，废止3件。**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将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申报程序、市本级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强采购单位分散采购备案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涉及政府采购监管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政府分散采购备案表等资料予以公布，不断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的

项目外)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3月以来试点开展了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受理13件，严格落实《石嘴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严格办理时限，规范答复内容，确保回复质量，本年度无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常态化开展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审核、内容检测等，防范存在的舆情风险，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传达学习规范全市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建管相关文件精神，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群组建管工作并认真开展梳理自查，结合市政府、市委网信办及时清理临时性、阶段性的微信工作群，消除“指尖形式主义”。对相关过时、失效的信息进行删除；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靠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部门信息公开财政版块、“石嘴山财政”微信公众号、“石嘴山财政”新浪微博、政务公开栏、报刊、广播、电视等线上线下可以发布、公开政府信息的载体平台。网站版块、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平台管理人员均为在编在岗人员，人员调整第一时间向政务公开办报送人员调整备案表。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工作制度〉等5项制度的通知》，明确任务分工，压实主体责任，根据人员变动及调整，及时更新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有人抓”“有人管”，彻底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11.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结	果	纠	其他	结	果	其他	尚未	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在制度落实上有差距。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存在薄弱环节，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传送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精准性还不够。主动公开对部分栏目目的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距离群众需要仍有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公开。将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工作同步安排，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二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解读、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方便群众、企业获取相关政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2023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石政办发〔2023〕44号）精神，及时公开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产业转型示范市建设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方面的政策、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内容，全年“石嘴山财政”官方微信公众号

共推送信息 57 期共 173 条，“石嘴山财政”官方微博推送 138 条。根据本单位人事变动及工作岗位变更，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领导信息、人事信息、机构职能等基础信息更新工作，并且同步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发布财政最新动态等相关政务信息。规范编制、及时制定并公开本地区、本单位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累计参加 2 期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水平。组织开展了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门（单位）代表、市民代表等 20 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